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）

865BBEAA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（二次）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721.2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21.2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（二次）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721.2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21.2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型企业，响应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

865BBEAA